

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（觀光旅遊組）課程規劃表

(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5/5/31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 (至少應修 28 學分)	領域		涵蓋學門					
	語文表達 (6學分)		●本國語文學門2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4學分 註： 1.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學生僅能修「大一英文」專業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...等外國語文課程。 2.其餘系所學生外語學門課程皆修「大一英文」課程4學分。					
	科學知覺 (學門任選4學分)		●資訊教育學門●自然科學學門●生命科學學門					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4學分)		●憲政法治學門●社會科學學門					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4學分)		●歷史研究學門●人文藝術學門					
	軍訓		軍訓：選修0學分，可折抵役期					
	體育		日間部體育：體育課程為4個學期必修0學分(不分體育一、體育二、體育三、體育四) 進修部體育：體育課程為2個學期必修0學分(不分體育一、體育二)。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10學分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學習(必修)	勞作教育一 1	勞作教育二 1	公益服務一 1	公益服務二 1				
專業必修科目 (64 學分)	經濟學 3	國際禮儀與儀態 2	統計學 3	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3	觀光服務品質管理 3	觀光實習(一)9	觀光專題研討(一)3	觀光專題研討(二)3
	會計學 3	觀光運輸概論 2	觀光財務管理 3	觀光行銷管理 3	工作倫理 2			
	觀光心理學 3	管理學 3	遊程設計 3	觀光行政與法規 3				
	觀光學概論 3	旅遊事業概論 3	觀光英文(一)2	觀光英文(二)2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2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64 學分，佔 50.0%；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，佔 1.5%；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，佔 1.5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2 學分，佔 9.4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1.9%。其餘 20 學分，佔 15.6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 2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 4.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「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5.為求產學合作銜接，本系學生實習採學期輪替方式實施，於三下或四上分派至業界實習，專業必修科目配合實習時間安排，於三下及四上兩學期均開授「觀光實習(一)」和「觀光專題研討(一)」。 6.學生須於修業年限內至少考取一項專業證照，方可取得畢業資格(依本系「專業證照輔導辦法」規定)。 7.本課程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5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			